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80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蘇禕帆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聖懷等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涂震宇